

# 臺北醫學大學

## 食品安全學系實習合約書

- 
- 一、 簽約公司：
  - 二、 合約期間：民國 年 月 日 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三、 實習人數： 人。

立合約書人：○○○○○○○○○（以下簡稱甲方）與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基於培訓食品安全專才，共同推展學校教學理論課程與業界實務訓練經驗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以下簡稱本合約）。

#### 一、實習合作：

1. 甲方管理部門：依「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規定並配合乙方課程規劃乙方實習學生（以下簡稱學生）（詳如附件貳「食品安全學系實習學生名冊」）實習內容（以下簡稱本實習），負責學生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學生之生活言行，照護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並應配合乙方輔導老師訪視及期末考核與評定成果等相關事宜。
2. 乙方承辦為食品安全學系：辦理學生企業實習相關媒合、課程規劃及業者聯繫，指派實習輔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與校外訪視等事宜。
3.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 00 系學生 000 前來實習，實習名額共 00 名。實習期間自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起至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共計\_\_\_\_小時。

#### 二、實習工作項目：

1. 由甲乙雙方共同協商安排各項實習課程與技能訓練，實習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且不使學生擔任非相關與危險性的工作。
2. 實習工作項目及實習名額詳載如附件壹「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及附件貳「食品安全學系實習學生名冊」。
3. 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甲方如有違反本條之約定，乙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學生與甲方實習關係亦告終止。
4. 甲方得調配學生至適當之工作崗位，並視需要輪調之，乙方應督促學生切實遵守甲方工作安排之指示。
5. 甲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並排定二次教育訓練課程。
6.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共同擔任指導老師，共同督導實務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7. 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實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學生，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8. 實習期間，乙方將視輔導需求，安排學生每月返校一次，甲方必須在返校日提供學生休假，並視實習地點到校之距離遠近，每月返校的前一天給予學生適當的排班，以利學生有足夠的時間在途到校及休息，得以保持良好的狀態。

#### 三、實習報到：

1. 乙方應於分派學生至甲方實習前，將學生姓名、年級、日期等造冊送交甲方，以便配合分配實習。
2.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學生於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配置與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並派專人指導。
3. 學生於甲方實習期間相關意外險投保及費用概由乙方負責，乙方應提供校外實習投保至少一百萬元之證明予甲方留存。
4. 請假規定比照「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 年度實習手冊」(詳附件伍)，甲方另訂有實習生實習請假辦法時須同時從其規定。

四、實習待遇：本實習依「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遵循頒行法令內文。本實習係屬【校外實習一般型】，【校外實習一般型】係指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以學習為主要目的，無從事學習訓練課程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實習生於實習機構之身分認

定，僅具學生身分，不得支領實習薪資。

- 五、實習期間學生之住宿、膳食、交通及疾病治療、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需事項由學生自理，甲方得酌情予以協助。
- 六、學生在實習期間所使用之器材、物品，如有損壞甲方公物或招致其他損失等情形，概由學生自行負賠償之責任。
- 七、實習期間，學生若有因各項因素致難以繼續在原實習單位服務，得經乙方開會討論後，確認學生必須要轉換實習單位才得以完成實習課程時，甲方須同意學生之轉換申請。
- 八、實習期間，甲方應通知乙方實習適應不良與異常學生之實習與出勤狀況，由甲乙雙方協商處理方式。如情況無法改善，必要時甲乙雙方得終止學生之實習。
- 九、實習期間學生因故須中止實習時，乙方應以公文通知甲方。
- 十、實習考核：比照「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 年度實習手冊」(詳附件伍)之規定。
- 十一、完整合意與附件
1. 本合約及其附件與甲乙雙方協議同意之公函，構成雙方對本實習合作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合約簽訂前，經雙方協議但未記載於本合約或其附件或經甲乙雙方協議同意之公函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2. 本合約之附件包括：
    - (1) 附件壹「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 (2) 附件貳「食品安全學系實習學生名冊」；
    - (3) 附件參「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實習機構對同學實習情形及實習課程滿意調查表」；
    - (4) 附件肆「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產業實習評核成績表」；及
    - (5) 附件伍「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 年度實習手冊」。
- 十二、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及甲乙雙方協議同意之公函，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與本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以書面另訂之。
- 十三、本合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本合約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 十四、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五、本合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 責 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臺北醫學大學

校 長：\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